技能提升补贴证岗相适证明

按照人社厅发〔2024〕60号文件“第六条参保企业职工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，要确保证岗相适”的要求。兹证明我单位职工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工作，现取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技能等级证书（\_\_\_级）与工作岗位相适，特此证明。如存在虚假证明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

法人签字盖章：

 年 月 日